

ICS 27.010
F 01
备案号: 37065—2013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668.4—2012

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 审核与计算方法 第4部分:锅炉系统

Energy savings M&V and calculation method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ical
retrofit and EPC project—Part 4: Boiler system

2012-11-26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31/T 668《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与计算方法》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空气压缩机系统；
- 第 3 部分：电机系统(水泵)；
- 第 4 部分：锅炉系统；
- 第 5 部分：电梯系统；
- 第 6 部分：炉窑系统；
- 第 7 部分：冷却塔系统；
- 第 8 部分：电磁感应加热；
- 第 9 部分：制冷系统；
- 第 10 部分：电机系统(风机)；
- 第 11 部分：照明系统；
- 第 12 部分：配电变压器。

本部分为 DB31/T 668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能效中心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工业锅炉研究所、上海市锅炉管理所、上海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本家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仲华、袁荣民、杨麟、丁永青、徐剑芳、郁剑敏、秦宏波、俞增盛、沈黎芸、薛文焕、徐道行。

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 审核与计算方法 第4部分：锅炉系统

1 范围

DB31/T 668 的本部分规定了锅炉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与计算方法。本部分适用于上海市所辖企、事业单位、机关、公共场所,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8 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

GB/T 3485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T 10180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GB 10184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DB31/T 668.1 节能技术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与计算方法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234 和 GB/T 134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锅炉设备 boiler equipment

锅炉房以内锅炉、尾部受热面及辅机设备等。

3.2

锅炉系统 boiler system

包括锅炉设备、管道阀门及余热回收装置等。

3.3

基期 baseline period

用以比较和确定项目节能量的,节能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3.4

统计报告期 reporting period

用以比较和确定项目节能量的,节能措施实施后的时间段。

3.5

统计期 statistical period

计算节能量时确定的时间范围,统计期无特殊约定为一个连续的日历年。